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身份按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889,3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58港元。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最多數目之889,3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假設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893,000港元。

假設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1,000,000港元，而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證券業務。

###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604,7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0.158港元。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最多數目之8,604,7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01%；(ii)本公司經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33%；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3%。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6,047,000港元。

假設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獲配售，則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0,000,000港元及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4,000,000港元（經扣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中約600,000,000港元用作資產投資、約300,000,000港元用作借貸業務、約114,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證券業務及餘下約3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建議保證金融資服務（受獲得有關牌照規限）。

## 一般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數目之9,4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34%；及(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4%（假設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18.1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6港元折讓約11.53%。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各自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概毋須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取得額外股東批准，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配售協議

### (A)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身份按竭誠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最多889,3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所實際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3%。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除獲得本公司之同意外，承配人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58港元較：

- (i) 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18.13%；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6港元折讓約11.5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釐定。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1,000,000港元，而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約0.153港元。

####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最多數目之889,3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假設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893,000港元。

#### 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一般授權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授出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一般授權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於一般授權獲撤回、修訂或屆滿前發行最多889,303,646股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毋須就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截至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全部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B)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604,7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3%。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除獲得本公司同意外，承配人於緊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與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有關配售價之分析，請參閱上文「(A)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董事認為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0,000,000港元，而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4,000,000港元（經扣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約0.153港元。

####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最多數目之8,604,7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01%；(ii)本公司經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33%；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假設最多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3%。最多數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6,047,000港元。

#### 地位：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定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30日（「**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授權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擬將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發行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截至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全部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於本集團收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正投放更多努力及資源開發金融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正在申請從事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有關牌照，倘牌照獲授出，則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經計及本集團拓展其金融服務及資產投資業務之業務計劃後，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36,000,000港元，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14,000,000港元。預期：

- (1)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證券業務；及
- (2)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中約600,000,000港元用作資產投資、約300,000,000港元用作借貸業務、約114,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證券業務及餘下約3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建議保證金融資服務（受獲得有關牌照規限）。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90,000,000股新股份	204,610,000 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餘下之所得款項（如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61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應計利息，餘下之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的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44,000,000股新股份	78,0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在太陽能及相關項目的投資以及其他新業務機會（如有）。倘該等項目並無落實或未能物色任何項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短期借貸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資產投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以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公開發售涉及不少於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224,227,19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563,920,000 港元	(i)約393,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太陽能及相關業務分部；(ii) 45,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經營）；(iii) 96,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及(iv)餘額29,92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尚未動用； (ii) 按擬定使用； (iii) 按擬定使用；及 (iv) 已用於資產投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

- (i) 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
- (ii) 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i)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		(ii)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		(iii)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白亮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612,052,723	9.18	612,052,723	8.10	612,052,723	4.01	612,052,723	3.79
彭立斌先生(附註2)	1,275,000	0.02	1,275,000	0.02	1,275,000	0.01	1,275,000	0.01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附註3)	0	0.00	889,300,000	11.76	0	0.00	889,300,000	5.50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附註3)	0	0.00	0	0.00	8,604,700,000	56.33	8,604,700,000	53.23
其他公眾股東	6,056,449,622	90.80	6,056,449,622	80.12	6,056,449,622	39.65	6,056,449,622	37.47
<b>總計</b>	<b>6,669,777,345</b>	<b>100.00</b>	<b>7,559,077,345</b>	<b>100.00</b>	<b>15,274,477,345</b>	<b>100.00</b>	<b>16,163,777,345</b>	<b>100.00</b>

附註：

1.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612,052,723股股份中，(i)49,552,723股股份由白亮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ii)562,500,000股股份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銀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一項條款為(i)於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後，除本公司同意外，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於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後，各承配人連同與彼／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不超過本公司之29.9%已發行股本。

##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而因此，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將予配售之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就董事所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別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列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89,3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統稱，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業務」	指	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本集團證券相關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建議提呈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建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604,7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604,700,000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